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宝坻区民政局 | 文件 |
| 宝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 |
| 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|

津宝民字〔2023〕4号

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

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宝坻区公益性公墓

收费管理定价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殡葬服务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，区民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制定了《宝坻区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定价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并经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

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

2023年6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宝坻区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

定价方案（试行）

为规范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，提升设施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、《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津民规〔2021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为我区范围内保留的区级、街镇级公益性公墓及未来规划新建的所有区级、街镇级公益性公墓的收费管理。

二、收费项目和标准

参照我市殡仪馆、国内部分城市公益性公墓等单位现行公共殡葬服务收费标准，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，制定如下收费项目和标准。

 公益性公墓收费。墓葬费由管理（建设）单位按照本区域建设墓穴、墓碑、运输、安装的材料成本、人工劳务成本等综合造价；管理费以公墓日常管理、维护、卫生、垃圾清运、绿化费用等实际管理运行成本,经市场评估后，依据评估价格定价收费。上述墓葬收标准包含建墓费、材料费、日常维护费、安葬费、刻字费（70个字以内，超出部分协商另计）以及公墓证工本费等配套费用，无其他衍生费用，鼓励有条件单位提供免费服务。

三、收费管理

（一）合理定价。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按照最高指导价标准（经宝坻区政府批准，公益性公墓最高指导价格标准墓葬费5770元、管理费3778元），结合基本支出和本地实际，拟定具体项目收费价格明细，填报备案登记表（附件2），登记表报属地街镇政府党委（组）研究审议，审议后通过后向区民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备案，并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。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备案登记的收费标准，在收费场所服务窗口、大屏幕、平台公众号等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年度终了财务报表等涉及收费相关材料，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同步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收费程序。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要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提供服务时应与丧属签订书面合同, 明确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。合同之外不得收取其他相关费用。要建立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好收费票据存档，单次收费最长期限不超过20年。

（四）动态调整。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登记的定价实施收费,定价执行后原则上5年内不得再次调整（国家和市、区政策性调整除外）。如需调整收费价格的，设施管理单位应在最高指导价范围内综合测算新的定价，并按照上述流程重新审核、备案，重新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管理。民政和市场监管部门将采用“检监”结合、“投检”结合方式进行抽查检查和投诉举报办理检查，加强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，严厉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收费等乱收费行为，一经查实由区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处罚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牌

 2.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备案登记表

附件1

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牌

（仅供参考）

设施名称：

所属类别：公墓

性质：公益性

定价形式：政府指导价

收费项目:公益性公墓墓葬费、管理费等

收费价格：\*\*\*元（单次收费最长期限不超过20年）

优惠政策：没有填“无”

收费单位监督电话：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45 12315

收费依据：\*\*\*〔2023〕\*\*号

附件2

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备案登记表

所属镇街： 镇街党委盖章：

|  |
| --- |
| 1.设施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宝坻区 镇（街） 道（路） 号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建设方式 | 1.政府建设□ 2.集体建设□ 3.其他  |
| 设施类别 |  | 设施性质 | 公益性 |
| 墓位总量 |  | 存量 |  |
| 2.收费标准情况 |
| 收费项目类型及价格明细 | 1.项目类型： 定价： 元2.项目类型： 定价： 元3.项目类型： 定价： 元合计： 元，大写： 元 |
| 3.知情承诺书 |
|  本单位郑重承诺：严格遵守殡葬相关法律法规，执行上述备案收费定价，自觉履行公益性设施基本保障义务，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主动接受行业部门及社会监督，违反规定愿意承担全部责任。办理人签字：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
**备注：**1.此表一式5份，备案登记机关各留存1份。

2.办理人在办理备案登记时，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收费合同（协议）范本1份，以备留存。

3.委托办理备案登记时，经办人需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。